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4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鄒佩璋
鄒寅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一)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楊春玉所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5分之1）以及同段3239建號（權利範圍全部）即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之房地（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0年12月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10年12月29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鄒寅喜就系爭房地於110年12月29日所為登記原因

01 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
02 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定之。又本件原告主
03 張被告鄒佩璋積欠之債務即執行名義本院94年度執字第20741號
04 債權憑證，其執行金額為33萬1,908元，及其中31萬2,678元自93
05 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69%計算之利息，及依
06 前述利息加計10%之違約金，經核算前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
07 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3年12月4日止，共計為170萬6,034元（計算
08 式如附表）。另就系爭房地之價額，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屋鄰
09 近相近條件之公寓建物於112年3月間之房地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
10 尺11萬4,542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1
11 份附卷可稽，而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
12 示，系爭房地面積為62.23平方公尺（總面積57.13平方公尺+陽
13 台5.1平方公尺=62.23平方公尺），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
14 價格應為712萬7,949元（計算式：11萬4,542元/平方公尺×62.23
15 平方公尺=712萬7,9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佐以被告鄒佩
16 璋之遺產應繼分為5分之1，核算被告鄒佩璋應繼分之訴訟標的價
17 額142萬5,590元（計算式：712萬7,949元×1/4=142萬5,590元，
18 元以下四捨五入），顯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本
19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2萬5,5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1
20 57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1萬4,157元。茲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22 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劉冠志

30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請	類別	計 算	起 算	終 止	計算基數	年息	給 付 總
---	----	-----	-----	-----	------	----	-------

(續上頁)

01

求金額		本金	日	日			額
33萬 1,908元	利息	31萬 2,678元	93年8 月21 日	113年 12月4 日	(20+106/36 5)	19.6 9%	124萬9, 205元
	違約 金	31萬 2,678元	93年8 月21 日	113年 12月4 日	(20+106/36 5)	1.96 9%	12萬4,9 21元
							137萬4, 126元
合計 (本金加計利息、違約金)							170萬6, 034元